

证券代码：830933

证券简称：纳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话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彭笑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高磊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彭笑刚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孔镇勇借款人民币 1,1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自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之日起计，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或缩短借款期限，借款年利率为 8.00%。本次借款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，最终利息支付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出借人孔镇勇持有公司 6,241,440 股，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% 以上股东，上述有关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